

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规划教材

Programmed Textbook of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Specialty fo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国际工程管理承包商标准信函

Standard Letters for 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ntractors

李德智 赵世忠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非
外
借

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规划教材

国际工程管理承包商标准信函

Standard Letters for 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ntractors

李德智 赵世忠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工程管理承包商标准信函/李德智, 赵世忠编
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7. 7
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112-20891-3

I. ①国… II. ①李… ②赵… III. ①建筑工程-承
包-信函-范文 IV. ①TU7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46651 号

考虑到国际工程常用合同文本的特点, 结合国际工程实践, 本书共分为十章。第一章是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概述, 主要介绍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涵义、国际工程的主要参与者、国际工程承包常用合同范本以及承包商的主要权利义务等。通过对这些基础知识的介绍, 使合同管理者在起草信函时能够较好地运用相关知识, 把握好工程参与者之间的相互关系, 使信函写作能够达到预期目的。第二章~第十章, 每章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本章内容的中文介绍, 第二部分是英文和中文信函。为了使用方便, 本书将信函作了适当合理分类, 它们分别是投标信函、合同签订与履行前的准备信函、保险信函、现场管理信函、工程款项支付信函、工期延长信函、分包合同信函、工程竣工与合同终止信函、索赔与仲裁信函。

为更好地支持相应课程的教学, 我们向采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提供教学课件, 有需要者可与出版社联系, 邮箱: cabpcm@163.com。

* * *

责任编辑: 刘晓翠 张 晶 王 跃
责任校对: 李欣慰 党 蕾

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规划教材
国际工程管理承包商标准信函

李德智 赵世忠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三里河路 9 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市安泰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 $\frac{3}{4}$ 字数: 413 千字
2017 年 9 月第一版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赠课件)

ISBN 978-7-112-20891-3
(3053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在国际工程项目承包过程中,除了个别事项用口头沟通和谈判外,绝大多数项目事宜需要使用正式的书面文件进行沟通,而信函及相关文件的撰写则是书面沟通的主要表现形式。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重要手段,从投标阶段开始,承包商就开始通过标准信函与雇主、工程师(建筑师)或其他工程项目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这种沟通形式贯穿工程管理的全过程。因此,良好的函件撰写能力是对合同管理者的一个基本素质要求,也是避免和减少合同管理过程中承包商与相关各方矛盾与误解的有效渠道。

本书的写作过程中,考虑到国际工程常用合同文本的特点,结合国际工程实践,将编写分为十章。第一章是国际工程合同基础知识概述,主要介绍了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涵义、国际工程的主要参与者、国际工程承包常用合同范本以及承包商的主要权利义务等。通过对介绍基础知识,使合同管理者能够在起草信函时很好地把握相关知识和工程参与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使信函写作能够达到预期目的。第二~第十章每章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本章内容的中文介绍,第二部分是信函的英文和中文介绍。为了使用方便,在写作过程中,本书根据国际工程合同管理过程中的不同环节将标准信函作了适当合理分类,它们分别是投标信函、合同签订与履行前的准备信函、保险信函、现场管理信函、工程款项支付信函、工期延长信函、分包合同信函、工程竣工与合同终止信函、索赔与仲裁信函。

本书由沈阳建筑大学商学院李德智与外国语学院赵世忠编写。其中李德智负责本书结构的整体设计、第一章写作以及第二~第十章中文部分写作。赵世忠负责信函的翻译与写作。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沈阳建筑大学商学院院长刘亚臣教授、外国语学院院长李家坤教授给予了多方面的指导,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2017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参与者.....	1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常用合同范本.....	3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商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9
第二章 招标投标信函	14
第一节 招标投标概述	14
第二节 招标投标信函	15
第三章 合同签订及履行前的准备信函	35
第一节 合同签订及履行前的准备概述	35
第二节 合同签订及履行前的准备信函	38
第四章 保险信函	59
第一节 保险概述	59
第二节 保险信函	62
第五章 现场管理信函	77
第一节 现场管理概述	77
第二节 现场管理信函	78
第六章 工期延误信函.....	114
第一节 工期延误概述.....	114
第二节 工期延误信函.....	116
第七章 款项支付信函.....	139
第一节 款项支付概述.....	139
第二节 款项支付信函.....	141
第八章 工程竣工与合同终止信函.....	165
第一节 工程竣工概述.....	165
第二节 合同终止概述.....	165
第三节 工程竣工信函.....	166
第四节 合同终止信函.....	176
第九章 分包合同信函.....	188
第一节 分包合同概述.....	188
第二节 分包合同信函.....	189
第十章 索赔与仲裁信函.....	232
第一节 索赔概述.....	232

第二节 仲裁概述.....	234
第三节 索赔信函.....	235
第四节 仲裁信函.....	248
参考文献.....	260

第一章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概述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参与者

国际工程承包是指个人或企业，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上通过投标、接受委托或其他途径承揽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或私人雇主的工程建设项目、物资采购及其他方面的承包业务，是一种涉及资金、技术、设备、劳务等多方面内容的综合性国际经济合作形式。国际工程承包的主要业务包括：建筑项目的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地址选择、勘测和动力的提供；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人员培训；项目建成后的生产组织和指导；专项物资采购和各类经营管理等活动。而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则是指不同国家的平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为了实现在某个工程项目的特定目的而签订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参与者是指参与合同法律关系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只要是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平等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就可以签订合同。在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中，合同主体主要由雇主和承包商构成，同时，与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相关的主体还包括工程师、分包商、供应商等。

划定和了解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参与者，有利于信函写作中避免法律关系的错位，写给正确的人才是最有效率的沟通。

一、雇主

雇主(The Employer 或 The Owner)是指工程项目的所有者和拥有者以及其财产的合法继承人。美国 AIA 使用“the Owner”或者“Building Owner”代表雇主的含义；而在其他英联邦国家的建筑工程领域，雇主被称为“the Employer”。在标准合同格式中，如 FIDIC、NEC、JCT、ICE 等均使用“the Employer”。

雇主可以是私人、公司，也可以是政府部门或其他社会组织。在国际工程建设领域，绝大多数雇主是公司和政府部门。FIDIC《施工合同条件》(1999 年“新红皮书”)对雇主的解释为：“雇主(Employer)指在投标函附录中指定为雇主的当事人或此当事人的合法继承人”。在 ICE 合同条款中，雇主(Employer)被定义为在投标函附录第一部分中命名为雇主的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并且包括雇主的代表、继承人和合法受让人。在美国 AIA A201-2007 中，“Owner”是指合同中确定的单数的，体现在所有合同文件中的个人或实体。

二、承包商

承包商是指与雇主签订工程合同，负责实施、完成和维护工程项目的当事人。按照 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1987 年第四版)第 1.1(a)(ii)款的规定，承包商(the Contractor)是指“其投标已为雇主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

人,但除非雇主同意,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FIDIC 建筑施工合同条款(1999 版,以下简称“新红皮书”)第 1.1.2.3 款规定承包商的定义是:“承包商是指已为雇主接受的投标函中指明作为承包商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在美国 AIA A201-2007 Clause3.1.1 中承包商(Contractor)是指合同中确定的单数的,体现在所有合同文件中的个人或实体。根据项目所在地法律要求,承包商需取得合法资格。承包商的主要义务就是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和场地内实施和完成他所签约的工程,如工程有缺陷,承包商有义务在缺陷责任期内修补缺陷。大致总结,与承包商相关的合同关系主要有:

1. 分包合同

承包商在承包合同下可能订立许多分包合同,而每个分包商仅完成总承包商的部分工程,向总承包商负责。总承包商向雇主承担全部工程责任,负责工程的管理和所属各分包商工作之间的协调,以及各分包商之间合同责任界限的划分,同时承担协调失误造成损失的责任,向雇主承担工程风险。

2. 供应合同

承包商为工程所进行的必要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供应,与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

3. 运输合同

承包商为解决材料和设备的运输问题而与运输、快递公司签订的合同。

4. 加工承揽合同

即承包商将建筑构配件、特殊构件加工任务委托给加工承揽公司而签订的合同。

5. 租赁合同

在建设工程中承包商常需要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周转材料。当有些设备、周转材料在现场使用率较低,或自己购置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自己又不具备相应的经济实力时,可以采用租赁方式,签订租赁合同。

6. 劳务供应合同

即承包商与劳务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由劳务供应商向工程项目提供劳务。

7. 保险合同

承包商按合同要求对工程财产、人员等进行保险,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

这样总承包合同就由不同层次、不同种类合同组成,这些合同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内部联系,它们共同构成该国际工程的合同体系。其中总承包合同是最有代表性、最普遍,也是最复杂的合同类型。它在工程项目的合同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是整个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的重点。无论是雇主、工程师或承包商都将它作为合同管理的主要对象。

三、工程师

在国际工程合同施工领域,FIDIC 称工程师为 the Engineer, AIA 和英国 JCT 等标准合同文本称工程师为 Architect,也叫建筑师,虽然名称不同,但其职责范围大同小异。鉴于“the Engineer”应用得较广,本书使用 Engineer 代表工程师(建筑师)的含义。工程师又称监理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是指由雇主聘任代表雇主对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工艺和成本等进行监督管理的人。在 FIDIC “红皮书”等合同条件下,雇主可能委托工程师完成对工程项目的设计任务,并授权其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监理。

FIDIC “新红皮书”第 1.1.2.4 款规定工程师的定义是:“工程师指雇主为合同目的而指定作为工程师并在招标附录中保持这一称谓的人员;或者雇主根据第 3.4 条随时指定

的并通知承包商的任何其他人员。”工程师不属于雇主和承包商之间合同关系的一方，按照建筑和土木工程业界惯例，雇主和工程师之间将签订咨询服务合同，明确雇主和工程师的权利和义务及其权利的限制。雇主和工程师之间的服务合同可参考 FIDIC 出版的《雇主和咨询工程师之间协议书国际通用规则》的格式或其他标准合同格式。

工程师作为代表雇主进行工程项目管理，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工程师可以行使合同中规定的或合同必然暗示的权力，但是，如果雇主任命工程师的条款规定，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权力前必须取得雇主的批准，则此要求应详细列入合同中，进而认为，工程师所行使的权力都已取得了雇主必要的批准。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工程师也无权修改合同或解除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所尽的义务。

1999 版“新红皮书”已经将工程师定义为雇主人员，雇主与工程师之间的问题相当于雇主内部问题。所以为了合同目的，每当工程师履行或行使合同规定或隐含的义务或权力时，应视为代表雇主。

四、分包商

FIDIC 分包合同（1994 年版）第 4.2 款规定：“分包商应承担并履行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主合同规定承包商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分包商与主承包商相同义务原则产生于主承包商在主合同项下义务的传递或平行转移，这种传递或平行转移有合同上的原因：

1. 主承包商合同义务的来源

主承包商合同义务来源于雇主和主承包商之间签订的主合同，它与雇主签订了主合同后，享有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除主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外，主承包商还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

2. 分包商合同义务的来源

尽管分包合同仅仅是分包商与主承包商之间签订的合同，与雇主与主承包商之间签订的主合同没有直接关系，但分包合同是从属性合同，它以主合同的存在为前提，随主合同消灭而消灭。分包商的义务来源于分包合同，但却以主合同中主承包商的义务为最终源头。

3. 分包工程是主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商实施的分包工程不是独立于主合同之外的工程，而是构成主合同工程的一部分工程内容。对于主合同工程，主承包商负有全面履行之责，而对于分包工程，分包商也应像主承包商一样履行分包工程。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常用合同范本

一、国际工程承包常用合同范本概述

从 19 世纪开始，由于国际工程建设的迅猛发展，英国和爱尔兰就有了自己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标准文本。在英国皇家建筑师协会（RIBA）的倡导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范本得以使用，该范本后来被称为 RIBA 范本。英国土木工程协会（ICE）创建于 1818 年，该协会是代表土木工程师的专业机构及资质评定组织，制定了适用于土木工程建设的 ICE 合同系列。1945 年 12 月，ICE 编制出版了第一版 ICE 合同范本，1950 年 1 月出版了第二版 ICE 合同，1951 年 3 月、1955 年 4 月、1973 年 6 月、1991 年 1 月分别编制出版了第三

版、第四版、第五版、第六版 ICE 合同范本,目前正在使用的版本是 1999 年发布的第七版《ICE 合同(计量版)》(The IC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Measurement Version, 7th edition)。ICE 标准合同后来成为 FIDIC 标准合同范本制定的参考。英国合同审定联合会(JCT)创建于 1931 年,自该协会成立之日起,就着手制定了 JCT 合同范本,其合同主要版本有 1939、1963、1980、1998、2005 和 2011 年版。目前 JCT 合同范本是英国所有合同范本中使用范围最广,使用人数最多的合同范本。FIDIC 是指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由三个欧洲法语国家创立于 1913 年。FIDIC 的成员来自于全球各地近 100 个国家和地区,中国 1996 年正式成为 FIDIC 会员。FIDIC 编制了许多标准合同范本,并被广泛使用于世界各地。

本书的承包商信函是以以下合同文本为基础的。在信函写作过程中,承包商应深入研究工程适用文本的基本内容和合同文本的配套文件;同时研究国际工程某些问题条款的国际实践和通常解决办法。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信函才能有的放矢,达到预期效果。

二、FIDIC 合同范本

FIDIC 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énieurs Conseils)的法文缩写。FIDIC 的本义是指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组织。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是 1913 年由欧洲三国独立的咨询工程师协会在比利时根特发起成立。目前有 70 多个成员国加入,分属于四个地区性组织,即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会员协会(ASPAC)、欧洲共同体会员协会(CEDIC)、非洲会员协会组织(CAMA)、北欧会员协会组织(RINORD)。FIDIC 是最具有权威性的咨询工程师组织,自建立以来,有效地推动了全球范围内高质量的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发展。FIDIC 总部设在瑞士洛桑,主要职能机构有:执行委员会、土木工程合同委员会、雇主与咨询工程师关系委员会、职业责任委员会以及秘书处。1996 年 10 月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正式加入 FIDIC,取得了在 FIDIC 的发言权和表决权。这增加了中国企业开展国际交流、了解国外信息和开拓对外业务的机会。

FIDIC 成立 100 多年来,对管理建设施工项目、促进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由该组织编制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款》(“红皮书”)、《电气与机械工程施工合同条款》(“黄皮书”)等合同条款被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和区域发展援助金融机构作为实施项目的合同协议范本。这些合同协议范本,内容严密,对履约各方和实施人员的职责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对实施项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也都有较为合理的规定和解决办法。这些协议性文件为科学管理实施项目提供了可靠的依据,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和控制成本,使雇主、承包商以及咨询工程师等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尊重。

FIDIC 系列合同范本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从其 1957 年颁布第一版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来,到 1999 年以前,该组织共制定和颁布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款》、《电气与机械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客户/咨询工程师(单位)服务协议书范本》、《设计—建造与交钥匙工程合同条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条款》等合同系列。1999 年 FIDIC 又将这些合同体系作了重大修改,颁布了一套全新的标准合同范本,包括《建筑施工合同条款》(“新红皮书”)、《生产设备与设计—建造合同》(“新黄皮书”)、《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工程合同条款》(“银皮书”)和适合于小规模项目的《简明合同格式》(“绿皮书”)。

合同范本是 FIDIC 组织制定的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标准合同范本，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建筑工程合同条款》(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新红皮书”)。

该合同范本适用于由雇主负责设计的建筑施工工程，其最大特点有以下两个方面，其一是雇主支付承包商的依据是工程量清单；其二，工程师的纠纷解决职能被 DAB 机构所取代。

(2) 《生产设备与设计建造合同条款》(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Plant and Design-Build for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Plant, and for Building and Engineering Works, Designed by the Contractor) (“新黄皮书”)。

“新黄皮书”适用于大型工程的设备提供和施工安装，承包工作范围包括设备的制造、运送、安装和保修几个阶段。这个合同是在土木工程施工合同基础上编制的，针对相同情况制定的条款完全照搬土木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与“新红皮书”的区别主要表现为：一是该合同涉及的不确定风险的因素较少，但实施阶段管理程序较为复杂；二是工程设计任务由承包商承担。

(3) 《设计采购施工 (EPC) / 交钥匙项目合同条款》(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EPC Turnkey Projects, First Edition, 1999)。该文件适用于以交钥匙方式提供工厂或类似设施的加工或动力设备 (“银皮书”)、基础设施项目或其他类型的开发项目，采用总价合同。该合同范本适用于建设项目规模大、复杂程度高、承包商提供设计、承包商承担绝大部分风险的情况。

(4) 《简明格式合同 (Short Form of Contract)》 (“绿皮书”)。“绿皮书”的宗旨在于使该合同范本适用于投资规模相对较小的民用土木工程，如：①造价在 500000 美元以下以及工期在 6 个月以下；②工程相对简单，不需专业分包合同；③重复性工作；④施工周期短。

(5) MDB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s) (“粉皮书”) 是“红皮书”的 harmonised edition，初版发布于 2005 年 5 月，修订于 2006 年 3 月和 2010 年 6 月。“粉皮书” (Pink book) 是 FIDIC 与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合作专门编制的用于国际多边金融组织出资的建设项目，其条款并不是很适合其他资金来源的项目，例如，MDB 版本对采购地就有明确而严格的限制。

(6) 《设计、建造和项目运营合同条款》(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Design, Build and Operate Projects) (“金皮书”)。“金皮书”将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于一体，项目的运行试验要经受 20 年运营与维护的考验，在此期间，承包商要实现运作目标，并根据合同条件，将项目的运营权转给雇主。FIDIC 声明“金皮书”的起草的目的在于减少项目移交后由于项目设计、工艺和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风险。因此，“金皮书”适用于需要长时间使用的，并需要长期维护的基础设施项目，例如 PPP 和 BOT 建设项目。

(7) 《设计—建造与交钥匙工程合同条款》 (“橘皮书”)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Design-Build and Turnkey, 1st Edition 1995)。

“橘皮书”发布于 1995 年，为 FIDIC 合同的工作小组起草合同提供样本。在 1999 年 FIDIC 发布了“新红皮书”和“新黄皮书”后，就很少使用“橘皮书”了。

(8) 《招标程序》(Tendering Procedure) (“蓝皮书”)。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在

1982 年出版了《招标程序》，反映了国际上建设行业当今招标投标的通行做法，它提供了一个完整、系统的国际建设项目招标程序，具有实用性、灵活性。

(9)《雇主与咨询工程师标准服务协议书》(Conditions of the Client/Consultant Model Services Agreement) (“白皮书”)。“白皮书”是雇主为了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与咨询机构签订的关于工程咨询服务的合同。

(10)《土木工程施工分包合同》。FIDIC 编制的《土木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是与 FIDIC 施工合同条款配套使用的分包合同范本。FIDIC 分包合同制定于 1994 年，2011 年进行了修订。

三、英国制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英国建筑业编制工程合同范本的机构主要有两个，一是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 (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 ICE)，另一个是英国合同审定联合会 (Joint Contracts Tribunal, JCT)。

(一) ICE

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创建于 1818 年，是英国代表土木工程师的专业机构及资质评定组织，在国际上也有广泛影响。ICE 的成员包括从专业土木工程师到学生在内的会员近 8 万名，其中五分之一分布在英国以外的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ICE 是根据英国法律具有注册资格的教育、学术研究和资质评定的团体，其出版的合同范本成为国际知名范本之一。

ICE 正式用于施工的合同条件第一版于 1945 年出版，其后陆续进行了修改，目前最新版本是 1999 年第七版。现行 ICE 系列合同条件如下：

(1)《ICE 合同条件，工程量计量模式》，第七版 (IC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Measurement Version, 7th Edition)。

(2)《ICE 合同条件，定期模式》，第一版 (IC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Term Version, 1st Edition)。

(3)《ICE 小型工程合同条件》，第三版 (IC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Minor Works, 3rd Edition)。

(4)《ICE 合同条件，伙伴关系补遗》，第一版 (IC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Partnering Addendum, 1st Edition)。

(5)《ICE 合同条件，考古勘察版》，第一版 (IC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 1st Edition)。

(6)《ICE 合同条件，地质勘察版》，第二版 (IC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Ground Investigation, 2nd Edition)。

(7)《ICE 合同条件，目标成本模式》，第一版 (IC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Target Cost Version, 1st Edition)。

多年来，ICE 编制的合同范本在世界各地得到了广泛采用，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应用于土木工程施工的《ICE 合同条件，工程量计量模式》。早期的 FIDIC 合同条件，如“红皮书”第四版及以前的版本主要是基于该 ICE 合同条款的框架制定的。ICE 也专门为分包工程、设计—建造模式工程制定了合同范本。

(二) NEC

除了上述传统的合同条款外，ICE 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研究制定了一套新型的合同范

本,称为“新工程合同”(New Engineering Contract,以下简称 NEC)。

NEC 第一版于 1993 年 3 月出版,第二版于 1995 年出版,更名为“工程施工合同(ECC)”。之后逐渐形成了 NEC 合同系列合同范本。

最新版的 NEC 系列合同范本是 2005 年 7 月出版的第三版,简称 NEC3。NEC3 包含以下六类合同文件:

(1) 工程施工合同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 ECC), 也称“黑皮书”,适用于所有工程领域的土木工程施工,包括设计工作。

(2) 专业服务合同 (Professional Services Contract, PSC), 用于聘用专业咨询人员、项目经理、设计师、监理者等专业技术人员或机构。

(3) 工程施工简明合同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Short Contract, ECSC), 适用于结构简单,风险较低,对项目管理要求不太苛刻的工程项目。

(4) 合同争议评判员合同 (Adjudicator's Contract), 雇主聘任“合同争议评判员”的合同。

(5) 定期服务合同 (Term Service Contract, TSC), 用于采购有固定期限的服务。

(6) 框架合同 (Framework Contract, FC), 这是 NEC3 新增加的合同范本,用于在雇主和承包商之间完全确定项目内容之前建立的一种工作关系。

NEC 合同范本还特别指出,成功使用 NEC3 的关键是一种“文化转变”,即把传统的工程合同关系从一种被动的管理与决策模式转变为有远见的创造性的合作关系,简言之,就是从对抗型的项目组织模式转变成为合作型的项目组织模式。

(三) JCT

除上述两个建设工程标准合同体系外,英国合同审定联合会 (Joint Contracts Tribunal, JCT, 创建于 1931 年) 组织制定了 JCT 合同体系。目前, JCT 合同体系包括 1998 年版标准格式合同和 2005 年版合同族。在 2005 年合同族中,每一种合同类型均包括主合同和分包合同标准文本,以及其他能够跨越不同合同版本的标准文件。2005 年版合同族的主要合同文件类型及其主合同文件如下:

- (1) 小型工程建设合同 (Minor Works Building Contract);
- (2) 中型工程建设合同 (Intermediate Building Contract);
- (3) 标准建造合同 (Standard Building Contract, 分为有工程量清单、有估计工程量、无工程量清单三种);
- (4) 设计建造合同 (Design and Build Contract);
- (5) 大型工程施工合同 (Major Project Construction Contract);
- (6) JCT 构建卓越合同 (JCT-Constructing Excellence Contract);
- (7) 施工管理专业合同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Trade Contract);
- (8) 建造管理合同 (Management Building Contract);
- (9) 住宅许可工程建造合同 (Housing Grant Works Building Contract);
- (10) 测量期合同 (Measured Term Contract);
- (11) 主要成本建造合同 (Prime Cost Building Contract);
- (12) 修复和维护合同 (Repair and Maintenance Contract);
- (13) 框架协议 (Framework Agreement);

(14) 仲裁协议 (Adjudication Agreement)。

JCT 和 ICE 是英国建筑业使用最为广泛的合同文本,但 JCT 合同更常用于房屋建设工程项目中。

四、美国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美国建筑业编制合同范本的机构主要有以下几个:

(一) AIA 及其合同范本

AIA 创始于 1857 年,是美国主要的建筑师专业社团。其制定并公布了一系列的标准合同范本,在美国建筑业界及国际工程承包界特别是在美洲地区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1911 年 AIA 首次出版了《施工通用条件》(General Conditions for Construction)。经过多年的发展, AIA 形成了一个包括 90 多个独立文件在内的复杂体系。和英国合同范本相比, AIA 合同范本的主要特点是为各种工程项目管理模式制定了不同的协议书,而同时把通用条件作为独立文件单独出版。

此外, AIA 还随时关注建筑业的发展趋势,每年都对部分文件进行修订或重新编写。例如, 2004 年更新了 12 份文件, 2005 年更新了 6 份文件,并会每隔十年左右对合同体系及内容进行较大地调整。特别是在 2007 年, AIA 对整个文件体系的编号系统及内容都进行了较大规模地调整。

2007 年修改后的 AIA 系列合同范本根据文件性质的不同分为 A、B、C、D、E、G 六个系列:

A 系列: 雇主与总承包商、CM 经理、供应商之间, 总承包商与分包商之间的合同文件 (协议书及合同条件); 施工合同通用条件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件, 如承包商资格申报表, 各种保证的标准格式;

B 系列: 雇主与建筑师之间的合同文件;

C 系列: 建筑师与专业咨询机构之间的合同文件;

D 系列: 建筑师行业有关文件;

E 系列: 电子文件协议附件;

G 系列: 合同和办公管理中使用的文件。

在 AIA 系列合同条件中, AIA A201-2007 是其专用的施工合同通用条件, 与 1997 年的版本相比作了较多修改。

(二) AGC 及其合同范本

AGC 是 Associated General Contractors 的简写, 是美国总承包商协会。该协会成立于 1918 年, 是美国最大的、历史最悠久的建筑行业协会组织, 由有资格的建筑承包商和与建筑业相关的公司组成, 代表承包商发出来自建筑业的声言, 在美国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很重要的作用。AGC 作为承包商的行业组织, 独立制定了一套与 AIA 文件功能相近的标准合同文件范本, 和 AIA 出版的合同文件相比, AGC 更能照顾到承包商的利益。

除了独立编制自己的 AGC 合同范本外, AGC 还积极参与 AIA 等其他组织主持编制的合同范本。随着美国建筑业的发展, 2008 年初, AGC 联合代表雇主的行业组织等, 对 AGC 现有的合同进行了全面地修订, 并将修订后的版本称为“协议文件” (Consensus Docs), 得到了 28 个与工程建设业相关的主要协会的认可。

协议文件系列包括 90 多个合同范本文件, 覆盖了所有工程建设模式下的合同文件需

求, 包括六大系列: 200 系列、300 系列、400 系列、500 系列、700 系列、800 系列。

(三) EJCDC 及其合同范本

EJCDC 是 Engineers Joint Contract Documents Committee 的简写, 是美国工程师联合合同文件委员会。该委员会 (EJCDC) 是一个以工程师为主要代表又兼顾其他机构的合同委员会。这个机构旨在编制公平、客观的合同范本, 并能反映出工程建设中的最新管理思想。EJCDC 编制的合同范本类型包括:

- (1) 施工 (Construction);
- (2) 设计—建造 (Design-Build);
- (3) 环境整治 (Environmental Re-mediation);
- (4) 联营体、同行评议及其他协议 (Joint Venture, Peer Review, and Other Agreements);
- (5) 雇主与工程师 (Owner & Engineer);
- (6) 工程师与咨询分包商 (Engineer & Subconsultant);
- (7) 贷款机构合同版本 (Funding Agency Editions);
- (8) 采购 (Procurement)。

除设计—建造的合同范本文件是 2009 年版外, 其他最新的合同范本都为 2007 年版。整个范本系列中最基本的部分是用于工程施工的合同范本, 称为 C 系列。整套施工合同范本的核心是通用条件 (C-700), 一般与相应的雇主与承包商协议书配合使用, 共有两种雇主与承包商协议书可供选用, 分别用于总价合同和成本补偿合同。C 系列还包括一整套供雇主用于招标投标的文件, 包括投标书格式、各种保函格式等。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商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商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概述

承包商的权利与义务是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核心内容。承包商的权利对应的是雇主相应的义务; 承包商的义务, 则对应雇主相应的权利。例如, 承包商取得工程款项的权利, 对应的是雇主付款的义务; 而承包商对指定分包商的不接受权则对应雇主的分包商提名或指定的权利。因此, 承包商在签订承包合同前后应了解和理解承包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在此基础上, 积极与雇主以及工程师进行沟通, 使权利义务能够顺利地履行和落实, 避免权利义务之间的失衡引起纠纷。这些纠纷既不利于工程的顺利进行, 也会给承包商增加不必要的费用。

承包商信函是以承包商为主体发出的意在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问题的工程管理方式之一。因此, 承包商首先要充分了解自身的权利义务, 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自身权利, 避免不利于己的情况发生。

根据 FIDIC、AIA、JCT 等国际工程合同范本, 承包商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二、承包商的主要权利

(一) 进入现场的权利

在 FIDIC 合同条款及附录中, 有关进入现场的文件为承包商进入现场提供方便, 如

果合同条款及附录中没有相关文件,雇主有义务根据项目要求为承包商进入和占有现场提供方便。在这种情况下,慎重的承包商在雇主进行现场移交文件时,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全部或部分移交不能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42 天内。

现场移交对于 FIDIC 合同执行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应当进行适当的管理。移交是雇主的责任,而非工程师。雇主移交了现场,承包商人员才能进入,才能准备开工,因此,承包商应认真检查现场,调查非承包商责任引起的潜在的障碍。同时,也要及时检查现场的基础设施,例如水、电等配套设施,为开工做准备。

(二) 请求雇主付款的权利

根据各国的实践和相关规定,承包商是指有一定生产能力、技术装备、流动资金,具有承包工程建设任务的营业资格,在建筑市场中能够按照雇主的要求,提供不同形态的建筑产品,并获得工程价款的建筑企业。承包商交给雇主的是建筑产品——完工的、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物;雇主则会根据工程的进度向承包商支付工程价款,包括工程成本、税金和利润。例如美国 AIA A201 进行了为期 10 年的修订工作(1997~2007 年),修改后的条款第 2 条规定,承包商在怀疑雇主支付能力的情况下,可以要求雇主提供合理的资金安排计划。又如, FIDIC “新红皮书”(1999 版)第 14 条赋予了承包商向雇主索要工程款的权利。

(三) 索赔权利

索赔是承包商弥补损失、赢取利润的重要手段之一。FIDIC “新红皮书”第 20.1 款规定:如果承包商认为,根据本条件任何条款或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他有权得到竣工时间的任何延长期和(或)任何追加付款,承包商应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

(四) 指定分包商不接受权

“新红皮书”(1999 版)第 5.2 款规定了承包商对指定分包商的不接受权,如果 1) 有理由相信,该分包商没有足够的能力、资源或财力; 2) 分包合同没有明确规定,指定的分包商应保障承包商不承担指定的分包商及其代理人 and 雇员疏忽或误用货物的责任; 3) 分包合同没有明确规定,对分包的工作(包括设计,如果有),指定的分包商应: 1) 为承包商承担此项义务和责任,能使承包商履行其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和 2) 保障承包商免除根据合同规定或与其有关产生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以及因分包商任何未能完成这些义务或履行这些责任的影响产生的义务和责任。

(五) 终止合同权

FIDIC “新红皮书”(1999 版)第 16.2 款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承包商应有权终止合同:

- (1) 承包商在根据第 16.1 款 [承包商暂停工作的权利] 的规定,就未能遵循第 2.4 款 [雇主的资金安排] 规定的事项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据;
- (2) 工程师未能在收到报表和证明文件后 56 天内发出有关的付款证书;
- (3) 在第 14.7 款 [付款] 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商仍未收到根据期中付款证书的应付款额(按照第 2.5 款 [雇主的索赔] 规定的扣减部分除外);
- (4) 雇主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 (5) 雇主未遵守第 1.6 款 [合同协议书] 或第 1.7 款 [权益转让] 的规定;

(6) 第 8.11 款 [拖长的暂停] 所述的拖长的停工影响了整个工程；或

(7) 雇主破产或无力偿债，停业清理，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六) 暂停工作的权利

“新红皮书”（1999 版）第 16.1 款规定：如果工程师未能按照第 14.6 款 [期中付款证书的颁发] 的规定确认发证，或雇主未能遵守第 2.4 款 [雇主的资金安排] 或第 14.7 款 [付款] 的规定，承包商可在不少于 21 天前通知雇主，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速度），除非并直到承包商根据情况和通知中所述，收到了付款证书、合理的证明或付款为止。

(七) 警告权利

“新红皮书”（1999 版）第 1.8 款规定：“如果一方发现为实施工程准备的文件中有技术性错误或缺陷，应迅速将该错误或缺陷通知另一方。”“黄皮书”和“银皮书”（1999 版）第 1.8 款也规定了相同的内容。

FIDIC 分包合同（1994 版）第 2.1 条规定：“分包商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主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工程的施工中，如果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存在任何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商。”一般而言，无论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示规定此类警告义务，法律默示分包商对设计错误等负有警告义务。

FIDIC 分包合同将分包商发现设计或规范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的警告义务的默示义务上升为明示条款，这是 FIDIC 分包合同对 1987 年“红皮书”（第四版）的一项重要补充。

三、承包商的主要义务

(一) 承包商在投标阶段的义务

投标是承包商获得工程订单的关键一步，因此，在制定投标策略，准备投标文件时，承包商应检查工地现场和周围的环境。特别是对工地现场地下的地理状况有所了解，收集和分析任何与施工地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水文信息、地下和地表结构、气候条件等。一旦中标，在 FIDIC 和 AIA 合同条件下，地质的好与坏都将由承包商承担责任；同时承包商应注意获取市场信息，注重开发和调研。在投标阶段要认真细致地调查市场情况，研究与招标文件有关的各种资料以及现场情况，使自己的投标基于在投标报价范围内能够完成项目任务的基础上。在如愿中标之后，应谨慎准备与雇主的谈判，制定谈判策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争取于己有利的方案。

(二) 中标后到开工前承包商的主要义务

中标后，承包商要积极地与雇主商谈合同细节，补充合同文件，尽快完成合同的签订工作。这样，信函往来则成为完善合同条款的重要手段。合同签订后，承包商筹备组织相关人力、设备、劳务等资源，配合雇主单位办理与施工有关的各种许可；积极与工程师沟通，报送施工方案、项目经理组成和专项方案；搭设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准备施工用水、电及场内道路，布设各种制作、加工场地；与雇主单位进行平面坐标点的书面交接；进行图纸会审等。

(三) 实施和完成工程项目的义务

实施和完成工程项目是承包商的一项最基本的、最重要的义务。FIDIC “新红皮书”